

清末民初杨敬修 创办清真教育会史料

鸦片战争以后，许多有识之士竭力提倡新式教育，启发民智，富国强兵。清政府在庚子条约签订之后，在文化教育方面也作了一系列的改革，颁布学堂章程，废科举，设学部，各府州县立劝学所。1906年7月，学部颁布《教育会章程》，规定教育会为民办机构，协助官方机构兴办教育。于是，各地纷纷成立教育会。

在这种形势下，回族有识人士，如杨敬修，认识到回族教育的弱点，试图进行改革，遂欲创办清真教育会。此次公布的档案主要是围绕清真教育会立案创办，杨敬修的多次呈文及京师督学局的批示等，对于研究清末民初的回族教育，乃至回族近代文化具有参考价值。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4-1-23, 48。

杨敬修等呈请创办清真教育会

(1911年2月日)

具禀回民教领杨敬修，年四十岁，系直隶天津府天津县人，同绅、学、商三界人，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恳准立案，以期推广教育事。窃维国家强盛，系乎民智之开通；而民智开通，在于教育之普及。人无不学，则邦自固，东西洋之成例，盖班班可考已。我国家锐意兴学，诱掖维持，不遗余力。特民族繁衍。生齿四百兆，满、汉、蒙、回风气各殊，即智识互异，使欲一炉而冶之，其势恐有所不能。盖必赖有机以维持其间。机关者何？教育会是也。现各处教育会虽已成立，然非有特别教育会以相助为理，恐事实良多窒碍，此其故可与回民验之。我国回民居全国人数十分之二，积习相沿，向所习者只亚拉伯教典，于中国文绝少问津。故步自封，虽有相当之学堂，而裹足不前；虽有可造之子弟，而甘自暴弃。盖缘宗教之信力强大，遂迂泥固执，此外之教育皆视为不必要之故耳。使终此否塞，教育何由而推广，民族何由而进化，其关系于宗教者犹轻，关系于国家者乃甚重也。文明之国绝不容有顽疲之民。回民食毛践土，具有天良，何忍以固执而累及国家。其教育所未兴者，本非故违功令，特智识未开，不知学堂之为何物故也。倘特设教育会以提倡之，维持之，顺势利导，将闻风响应，改拘泥之习为文明之观，亦一转移间耳。况以本教之人〔本教之人〕办本教之事，情形素悉，无虞隔阂，诚信相孚，事半功倍，有可断言者。身等忝生回教，睹此情形，曷忍袖手。于是集聚同人，拟遵部章，借花市清真寺内创设教育会一

所，定名曰：“清真教育会”。其范围专以回民教育为限，开启设学之心，奖进向学之念，演说劝导，总以教育发达、养成国民之资格为目的。俟办理稍有成效，再行推广，分设各省。俾莘莘教徒，革故鼎新，翦除固陋之习，纳身文明之界，与满汉各团体相须相待，共成为完全之国民。国家富强之基，其在是乎。前经身等稟明学部，蒙批：“该教领等创设清真教育以期推广教育，为教育行政之补助，照章自可准行。惟须遵照本部奏定教育会章程办理，不得自为歧异。应由该教领等查照定章第二第三条，集合同志，化除私见，约同学界素有声誉者另行酌定办法，稟候督学局核办可也。”身等遵批办理，刻已略有规模。为此不揣冒昧，谨缮具简章，合词上陈，恳乞局宪大人恩准批示立案开办，以宏教育，是为公便施行。

古礼图

李凤全

绅界

丁德恩

吴鸿宾

丁万钱

学界

杨敬修

穆文光

安贞

金德庆

商界

李凤山

王辰

脱英秀

宣统叁年贰月 日

京师督学局批示

(1911 年 3 月 15 日)

辛亥第十号

一件回民教领杨敬修等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恳准立案以期推广教育由。

禀及会规均悉。查奏定教育会章程第四条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教育会一所”等语，京师地面已于宣统元年八月据外城牛街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堂长王宽等公立教育公会一所，呈经本局批准在案。兹该教领等复请设会，核与定章未符。且该教领等与王宽等既系同教，更无庸另设机关，致涉纷歧，所请应无庸置议。此批。

署局长 彦 行

二月十五日

附：王宽呈请设立清真教育公会文件一组

1. 王宽等为组合清真教育公会恳请立案致京师学务局呈

(190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具呈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堂长王宽、经理（马兆祥、古光甲、冯兴永、孙逢春）等为组合清真教育公会，维持已成学堂呈恳立案转咨事。窃宽于光绪三十三年自土耳其游历归国，稍知强

国之本兴学为先，宗教改良亦资乎学。因謁立倡办清真学堂，一时同教无知，金谓宽使子弟读书即率子弟反教，沥诚曲喻，舌敝唇焦，八阅月乃得于牛街设立清真学堂一所。自是牖劝益力，应者渐多，遂于海淀及阜成门三里河分设清真学堂二所，本年下学期花市及教子胡同清真学堂亦先后成立。以上学堂五所，计共学生三百余名，概不征收学费，每月至少非二百五、六十金不敷费用，除崇文门按月伙助银四十两外，余均虚悬无着。查江苏沪城商益公会办理久著成效，拟请仿照办理，约集同教热心公益及学生父兄之有能力者五十人组合一会，名曰“清真教育公会”。每月开会一次，所有清真学堂经费由该会员等设法筹备，而本会又于所筹项下提出适宜之款，分赠各会员花红，集裘腋于无形之中，复寓激劝于乐捐之内，学款有所挹注，庶几已成之，学堂不至中途解散，有以上副朝廷殷殷振兴教育之心。合无呈恳宪台俯赐察核，准予立案，并咨行外城巡警总厅随时保护，深为公便。上呈。

宣统元年八月 日呈

2. 马邻翼致学务局师范教育兼中等教育科长函
(1909年10月8日)

剑秋仁兄大人：阁下先后晤聆彦、刘两公面教，无任感佩。兹已囑该学堂仰体贵局维持至意，将原呈删改另缮呈上，即恳俯为所请，速赐批示，并希温语嘉奖，以资鼓励。该校非他校可比，牖迪感化，惟赖贵局，无任禱企。手上。敬颂
勋安。

小弟 邻翼顿首
二十五

3. 京师学务局批示 (1909 年 10 月 11 日)

一件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长王宽等组合教育公会呈请立案由。

据禀已悉。该绅等约集同教五十人组合教育公会，担任筹款，维持已成学堂，具见兴学苦心，应准如呈立案，仍希录批自行呈明外城巡警总厅备查。此批。

杨敬修等呈请准予创立清真教育会 并述未违定章事

(1911 年 3 月 日)

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恳准立案，以期推广教育，并述非违定章情由事。窃身等前为设立清真教育会禀局立案，蒙批：“禀及会规均悉。查奏定教育会章程第四条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立教育会一所’，京师地面已于宣统元年八月据外城牛街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堂长王宽等公立教育公会一所，呈经本局批准在案。兹据教领等复请设立会，核与定章不符。且该教领等与王宽等既系同教，更无庸另设机关，致涉纷歧，所请无庸置议”。等因。身等理合谨遵。但身等有不敢壅于上闻者。查身等发起斯会，实在宣统元年三月十九日，尔时王宽等皆在赞成之列，具有左证。嗣经身等出京提倡募化，期成此举。王宽等果呈立教育公会，即不知会身等发起人，倘会规已定，机关已立，身等目的既达，夫

何敢复行读请。乃王宽等不明大体，妄行改革宗教小节，致惹全教反对，京师内外，至今指牛街为畏途，相戒不前。且不知设会本意，须就教民习惯，因近利导，促进教育行机。徒用为彩票影射计，迨彩票被抄，而会之名目亦全行注销矣。王宽等自知为全局计，非离却牛街不行。去岁五月间，复招致身等回京办理，即在花市清真寺内开会数次，来者甚众，王宽等亦皆到会，声明公认机关暂立于此，异日另为择地。然一二不逞，从中摇惑，开创伊始，势所难免，身等所以先禀学部者，逼于浮言，且为京津一带计；俟京师办有头绪，乃敢前来上禀。以上所呈，身等发起在前，王宽等未曾定出会规，公举职员；且因教中反对，招身等择地改设，在在有证，可供查访面质。是会设牛街概属无效，况其机关并未成立耶。不然因其所呈，责其实际，恐伊等无词以对。而身等所禀，实非另设机关，致涉纷歧，以与定章不符。为此仰恳局宪大人恩准立案，批示开办，是为公便施行。

古礼图

李凤全

绅界

丁德恩

吴鸿宾

丁万钱

学界

杨敬修

穆文光

安 贞

金德庆

商界

李凤山

王 辰

脱英秀

宣统叁年贰月 日

京师督学局批示

(1911年4月25日)

辛亥第二十五号

一件。杨敬修等拟设清真教育会再恳立案并述非违定章由。

据禀已悉。前以设立京师清真教育总会禀请立案，本局当以曾准清真小学堂长王宽等设有清真教育公会，虽非正式教育会可拟，然公会既为教育而设，自应比照教育会章程第四条内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教育会一所等语办理，兹复禀恳立案前来。查教育会章程第六条内载：“各省教育会为统筹全省教育而设”等语，则京师教育总会之称，自非一部分之组织所得沿袭，原拟定名“京师清真教育总会”之处，碍难照准。惟为推广教育起见，则公会之设亦未始非公益所资；但仍应查照前批“一处只设一所”，务合众志成城，应戒操戈于同室。既据称该绅等发起在前，王宽等曾经赞成公认，其前会并未成立等语，自应偕同王宽等禀将前会先行注销，再将此次会规改订，呈候核夺立案可也。原订会规发还。此批。

署局长 彦 行
三月廿七日

杨敬修等再次呈请准予设立 清真教育会、改订会规事

(1911年4月28日)

具禀回民教领杨敬修，率绅、学、商各界人等为遵设清真教育会、改订会规，复恳立案，并述前会非身等所得偕同注销情由事。窃身等前为设教育会再恳立案并述非违定章情由蒙批：“据禀已悉。前以设立京师清真教育总会禀请立案，本局当以曾准清真小学堂长王宽等设有清真教育公会，虽非正式教育会可拟，然公会既为教育而设，自应比照教育会章程第四条内载‘凡一处地方只许设教育会一所’等语办理，兹复禀恳立案前来。查教育会章程第六条内载‘各省教育总会为统筹全省教育而设’等语，则京师教育总会之称自非一小部分组织所得沿袭，原拟定名‘京师清真教育总会’之称，碍难照准。惟为推广教育起见，则公会之设未始非公益所资，但仍应查照前批一处只设一所，务合众志成城，应戒操戈于同室。既据称该绅等发起在前，王宽等曾经赞成公认，其前会并未成立等语。自应偕同王宽等禀将前会先行注销，再将此次会规改订呈候核夺立案可也。”身□教育会章程第四条“为府厅州县所公设，而设在本地地方者称某府厅州县教育会”，京师非他府厅州县可比，则总会之称实因尊京师，且不得专系以一县所致；而衡诸各省教育总会之称亦自不混然既被驳即将总字去掉而公会一称既非正式又在注销亦不必沿袭乃直定名曰“京师清真教育会”。至令身等偕同王宽等禀将前会注销一事，实有不敢应命者。何则？身等发起斯会，为大家提倡普通教育计，王宽等具称堂长，实则识

字无几 直不知教育会为何事 亦并无进行之意 故耽延至今 一事未办。而乃妄以改革宗教小节滥竽，致惹反对，现牛街本伙因此事正在同室操戈之时，尚未了结。去岁身等回京，见伊等以教育公会名目售销已禁之彩票 恐于本会大有妨碍 面止再三 弗听 寻即被抄。然身等设会以来，王宽等口皆赞成，身皆到会，而伊等所禀始终未道一字，身等实不知伊等居心。若身等偕同伊等注销，无论伊等怀私不从，转难达众志成城目的，即身等亦不甘任受。盖身等以身以财为公益尽义务，二载余矣，乃方有头绪，无端而暗中生此阻力，会未成立而先与列在注销之条，身等耻之。虽然禀后一事不办 且用此名目干犯禁令 按第十三条‘ 徒袭用教育会之名目 并不设研究所以求学问 ’及‘ 干涉教育范围以外之事 ’等则论之 已在解散之数，即勒令注销，亦属照章办理，况其机关并未成立耶。为此仰恩局宪大人将前会勒为注销，恩准身等立案开办，是为公便施行。并附改订会规上呈。

古礼图

李凤全
绅

丁德恩

吴鸿宾

丁万钱

杨敬修

学界
穆文光

安 贞

马贵山

金德庆

商
李凤山

王 辰

脱英秀

宣统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会规细则

第一节 宗旨

第一条 本会以因就宗教推广教育，补助国家教育行政为宗旨。

第二节 设立

第二条 本会由在京宗教中之绅、商、学界组织之，不论本籍客籍，凡各界之具有资格者，均得入会为会员。

第三节 名称

第三条 本会以扭合教民同人教育普及范围为目的，故定名“京师清真教育公会”。

第四节 会场

第四条 本会暂借花市路南清真寺内开办。

第五节 会员

第五条 由会员全体公举品学兼优、声誉素著，或于本地教育有功者充为正会长一名，及副会长一名。

第六条 由会长、副会长等于会员中择人，委派书记员二名、会计员二名、干事员二名、调查员二名，执行其事。

第七条 本会会员须呈具入会愿书，由确实之介绍人加保证书。唯发起人无须另具愿书及保证书，仍有监督、规正、总理一切之权，期达设会目的。

第八条 其品学素优或以财力赞助、因本人自有职务不能常川到会者，及非本宗教之人能维持提倡本会者，得充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九条 会长、副会长及一切会员皆不支薪水，甘尽义务。惟书记与会计员须常川在会，承会长及副会长等之指挥办理本会

事宜，应视事之繁简，与以相当之报酬。

第六节 会员之资格

第十条 会员以品行端正及能助长教育之进步者充之，故有以下之各项者，不得为本会会员：

- 一、未满十六岁者；
- 二、有精神病及好浮浪者；
- 三、有嫖赌及鸦片酗酒之嗜好者；
- 四、破产而未偿清债务者；
- 五、受刑事上之裁判而未确定者；
- 六、不通文义者；
- 七、现为学堂之学生者；
- 八、曾经黜退之学生及游学外国曾被开除者。

第七节 会员之职务

第十一条 各会员之职务悉遵学部定章第九条通融办理。

第八节 会金之收入

第十二条 每月悉由本会全体会员分担，其多寡之数，以出款多寡为准，由会计员缮具出款清单，呈交会长、副会长等宣布均摊，且公布之，俾众周知。

第九节 会期

第十三条 通常于每月开会一次，遇有特别事项得临时召集之。

第十节 会务

第十四条 会中应办之事务如左：

一、立教育研究会以求增进学识。

二、立师范传习所，选聘讲师传授师范学科。举贡生员无论已，其教中阿刺伯文师生亦可充传习生。卒业时除考试合格者，得任小学堂副教员外，即在寺内为住持。而心理圆融，则于教育前途赖以推广者谅必多多。

三、董劝公立民立各清真小学堂。

四、考核京内外各清真学堂，于其管理教授一切课程是否合法，直接规劝，助其改正。

五、于各地清真寺内推辟宣讲所，于宣讲圣谕广训外，仍就宗教习俗设法劝戒，使化除迷信、增进智识，以谋教育之进步。

六、筹设工商学堂及各等实业所、贫民工厂、女工厂类，以谋生计之发达。

七、刊行有关教育之杂志书报，以唤醒教民之智识。

第十一节 簿册文件

第十五条 会中应备后开各项之簿册文件：

一、会籍。列记会员之姓名、籍贯、年龄、职业及现在住所、到会年月。

二、函牍。各省同教于本会之事项均有投函规正之权，至往来公私函牍应次检存。

三、帐簿。会金之收入、会款之支出皆应特设帐簿，并应备财产目录，每四个月榜示一次，每年呈报督学局，以昭公允。

四、纪录。关于公署之札谕、禀呈及各学堂之照会文件宜有纪录，以备案存查。

五、表册。于清真学堂及工厂除呈报督学局外，每半年应造成纪〔绩〕一览等表，备案存查。

第十二节 权限

第十六条 本章程各条所未备者确遵学部所颁教育会定章办理。

第十三节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不善不尽之处宜随时补正增入，以期完善。

宣统叁年贰月

杨敬修稟呈设立京师清真教育公会 并述融合理由

(1911年 月 日)

为遵设京师清真教育公会并述融和理由复稟事。窃身等稟设教育会，蒙批：“著合在京本教全体共设京师清真教育公会一所”，身等徐图遵办。至融和一事，身等能力惟有公请解说本会只许一所理由而已。且会之性质果同，自无复设，庸须融和；若其差别，即与身等所设不容纳亦无关碍，又何必强为融和。但凡非教育而袭用教育名及称教育而不以行教育事者，无一存在理。闻王宽屡次声言前会稟事，伊实不知闻，倘面从心违或另有情弊，勒销改称，皆不干身等事。为此稟复局宪大人俯允原谅，是为公便。

古礼图
李凤全
丁德恩
吴鸿宾
丁万钱
穆文光
杨敬修
安 贞

具稟学界

李凤山
商 金德庆
脱英秀
马贵山
宣统叁年 月 日

杨敬修等为恳请给予执照事

(1911 年 月 日)

具稟清真教育公会为恳恩给执示众以图教育实行进步事。窃本会自蒙核定，即思遵批融和办理。乃公请在京本教全体定日开会共设，无奈热心教育者固多，而素失教育转与教育为敌者亦复不少；故有反侧不逞之徒，流言煽惑，意图败坏，俾弱者畏缩而不敢前，其强者且或因之滋生事端。虽曰开办伊始，势所难免，然任其如是而不思整顿，不特教育不能进行，徒贻有名无实之诮，抑且治安适形扰害，转成益少损多之象。况调查户口计，为学龄儿童量设小学堂、失学壮年倡立简易识字科诸要节，为会中当次第劝办者，仍难著手。伏思设会宗旨，期以补助教育行政之不逮，然下之布置，必赖有上信用以维持之，乃可循规蹈矩，众皆晓然，而公益始得实受。不然人心惶惶，败类乘之布散流言，摇惑恫吓其间，本会空言无据，虽百端劝导而愚蒙不信，终难睹效，必有执照坦白相示，庶几趋向明志意定。本会从而鼓吹之，亦未有不乐自为计而勉于前进者，本会为发达教育实行进起见，谨缮具简章合词上陈，仰恳局宪大人赏给明示，一则晓谕□详切

或賜執照用作表証，則眾信而心知所向，教育實行進步。本會且永承德教無暨矣。

		丁德恩	
	紳	古禮圖	
		李德俊	
		吳鴻賓	
		楊敬修	
京師清真教育公會代表	學界	穆文光	等謹稟
		丁萬錢	
		安貞	
		金德慶	
	商	李鳳山	
		王辰	
		李廣珍	
		宣統叁年 月 日	

楊敬修等呈為詳復融合情形懇給執照事

(1911 年 月 日)

具稟京師清真教育公會為詳復融和情形稟懇給執以促進行事。竊本會自蒙批“著合在京本教全體融和共設”，即思遵照辦理。先于教中各寺院要處粘貼招告，為聲明核定指歸勸導教民，當同贊公益，勿計小嫌等事。嗣復向各寺院首事處致帖公請，業

于本月初六日在本会所在南院清真第五小学堂开会，各处到者甚众，当场宣布本会只许一所理由；并商计批示融和之法。遂约定：按寺院公举代表二名以上为会员，或扶会办理本方事宜，皆须来本会书名以备呈上，且符全体共设之义。其无人可举者，自当合并于他相近处散归后，举定书名前来者已有多处，是本会融和之而能力止此矣。伏思会之机关，宣德达情，为上下间接其补助教育，洵属不少，惟执迷不悟或败类为奸，虽曰势难齐一，而苟有信执相助则人心不摇，阻力自减。况由此进行不能仅恃空言，而中无窒碍遂睹实效如愿者，谅仍多有。为此，不揣冒昧，谨具简章，合词上读，仰恳局宪大人赏给明示，代为恺切晓谕，或特赐执照，俾本会得以实地进行教育，是为公便。教等且蒙德教无极矣。

		丁德恩	
		古礼图	
	绅	马云岫	
		吴鸿宾	
		丁万钱	
京师清真教育公会代表	学界	杨敬修	等谨稟
		穆文光	
		张青云	
		金德庆	
	商	李凤山	
		王 辰	
		杨建铭	
		宣统叁年 月 日	